

传统文化保护今年重点抓好“十个项目”

# 多个特色博物馆“五一”后开放

本报聊城4月28日讯 (记者 张跃峰) 在4月18日上午举行的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聊城市文化局通报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体系情况时表示,今年将扎实推进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重点抓好“十个项目”。其中,古城区多个特色博物馆“五一”后将陆续对外开放。

围绕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聊城市文化局副局长翟健表示,今年将抓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的规划;凝炼传统文化的精华,赋予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新内涵;扎实推进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整合社会力量创新发展。

针对扎实推进传统文化保护工程的实施,今年将重点抓好“十个项目”。抓好大运河遗产和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和保护,构建运河文化长廊;大力开展博物馆事业,促进民办、行业博物馆发展。在古城区,我们将建成乡村记忆博物馆、老照片博物馆、契约博物馆等特色博物馆,目前正在推进中,“五一”后将陆续对外开放。

结合城镇化进程中历

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实施,抓好特色文化城镇、乡村的保护。今年重点抓好特色村落的调查;实施“寻找聊城古城”考古调查探索工程,摸清聊城古城历史变迁。拟对聊城最早的城市聊古庙遗址进行初步勘探;推进实施县及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打造区域历史文化展览,为城镇化进程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打造重要平台。

完善非遗保护名录体系,推进各地非遗传习所、展示馆建设。推进生产性保护利用,加强衍生品开发,争取每个县市区发展3-5个特色项目,建成1-2个龙头企业,助推形成一批著名品牌。创建国家级、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结合全民阅读活动实施,组织开展“接续文化薪火,讲述中国故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会”征集传播活动;启动《文化聊城丛书》——《聊城文物故事》和《聊城非遗故事》的编辑出版工作;在县市推广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模式;围绕聊城历史传统文化运用戏曲、动漫等形式搞好艺术创作。



明清圣旨博物馆。(资料片)

## 新闻延伸

##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达362处

根据聊城市文化局通报的信息,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传统文化,喜爱传统文化,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承载者、传播者。聊城市文化部门广泛开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活动。在市和部分县图书馆设立了尼山书院,通过向市民提供国学书籍、国学内容光盘以及国学讲座等形式,普及国学和礼仪知识。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聊城人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积淀了丰厚的文化资源,至今仍保留有很多文物古迹、历史人物遗迹、历史典故等文化资源。其中,现有各

级文物保护单位36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28处。去年,大运河申遗成功,阳谷、临清的三段运河、六个遗产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

目前,全市已经建立了20多座富有特色的博物馆、纪念馆、艺术馆等,成为开展乡土教育、展示地方魅力、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聊城古城区在保护改造中,已经建成了明清圣旨博物馆、葫芦文化博物馆、戏曲展览馆、东昌木版年画研究基地等,为传统文化传播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国家级非遗项目有11个

翟健表示,为了促进非遗保护,聊城已经建立了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所、生产性保护基地、生态保护区“五位一体”的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立了聊城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以“记忆聊城”、“乡村记忆”、“我们的节日”为主题,推出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引人入胜的非遗展览、展示、教育、普及和推广活动,让人们在参与中亲身体验传统习俗,增加公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受鲁西传统文化魅力。

目前,全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1个,省级非遗项目33个(包含国家级),市级非遗项目172个,县级项目502个,普查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5816条,资源项目2638个。国家级非遗传承人2人,省级传承人27人(其中,已故3人),市级传承人118人(已故3人),县级传承人411人(已故3人),全市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基地1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处,省级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基地2处。2人曾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模范传承人,1人曾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传统技艺大师,1个村庄被评为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特色村。

本报记者 张跃峰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下月1日起实施

# 剑指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 行政执法监督来自内部

本报记者 张跃峰

在4月28日上午举行的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张玉录对5月1日起施行的《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大部分监督措施,聊城已经实施,有的甚至实施了很多年。

张玉录介绍说,在我国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中,按照监督主体的不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解释:广义的行政执法监督包括来自于行政机关外部的监督和行政机关自身的内部监督。外部监督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等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内部监督主要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的监督,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狭义的行政执法监督仅指行政机关自身的内部监督。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所指的行政执法监督,仅指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即上级人民

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政府对其所属部门、上级政府工作部门对下级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监督,不包括外部监督和行政机关内部的专门监督。同时,考虑到行政复议已有专门的立法予以规范,条例也不将其作为调整对象。

这一条例从理论上理清了我国对行政执法的各种监督方式的不同,明确界定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对象,将过去散见于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中对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工作的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有些制度聊城已实施多年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了十大制度,张玉录表示,这十大制度实际是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十项基本措施,这些措施基本上涵盖了对行政执法行为从事前、事中、到事后的完整监督链条,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为事前监督措施;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认证、执法裁量基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为事中监督;执法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为事后监督。

实际上大部分监督措施,聊城已经实施,有的甚至实施了很多年。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

格认证制度、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等,都已经实施多年,相应的制度规范也都建立起来,并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从2008年就已经实施,全市目前13000多个执法人员经过严格的培训考核后,正在持证上岗;2014年,聊城将全市不符合持证资格或逾期未年检的3000多个执法给予注销,清理了执法队伍。案卷评查制度也是年年进行,对市直部门的执法案卷,从包括立案、调查取证、证据采集、事实认定、执法程序、审批程序、法律依据的引用,法律文书的送达、乃至立卷归档等方面,逐一审查。对发现的问题给予逐卷反馈,有力地提高了执法水平。

#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甲状腺功能减退免费筛查大型义诊活动

为了逐步提高公众对甲状腺疾病的了解,帮助众多甲状腺疾病患者接受科学的疾病常识教育及治疗管理理念,4月27日,由农工党聊城市工委,聊城市卫生计生委主办,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承办在金鼎商厦举行《甲状腺功能减退免费筛查项目启动仪式》,聊城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对“甲减”进行快速免费筛查的地区。聊城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蔡同民,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菁,聊城市卫计委副主任马胜军,干部保健处处长赵素婷,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孔祥之、副院长常立国等领导参加了此次甲状腺功能减退免费筛查项目启动仪式,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办公

室组织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心内科、急诊科、神经外科检验科等专家义诊团积极来到聊城市金鼎商厦参加甲状腺功能减退免费筛查义诊活动。

近年来,我国甲状腺疾病患病率呈日益增高趋势,这与公众对于甲状腺疾病极低的知晓率及就诊率形成了鲜明对比。在山东对40岁以上居民进行检测发现亚临床甲减患病率为7.4%其中男性4.7%,女性9.1%。此次筛查项目主要让更多人关注“甲减”给人民健康带来的危害。此次义诊活动对前来参加活动的群众进行现场甲状腺疾病咨询,对初步怀疑可能患病的患者,提供了甲状腺功能免费检查。对88名居民进行了检测,发现15例

阳性。对于检测阳性患者,市三院专家对患者进行治疗和随访,项目总共进行2000例免费检测,持续1个月,检测地点在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科门诊。

聊城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蔡同民表示,此次义诊活动对聊城市人民来说是一件大好事,希望通过这些的努力,能够对提高市民公众对甲状腺疾病带来的各项风险的重视,促进高危人群积极进行甲状腺疾病筛查起到一定促进作用。据悉,义诊现场还将通过张贴科普海报、免费发放宣传手册、健康控油壶、控盐勺等方式对甲状腺疾病健康知识进行宣传教育。

杨旭光



为迎接第103个“国际护士节”的到来。4月28日上午,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在四楼会议室举行了纪念护士节护理技能竞赛活动,医院全体护士参加了活动。

王吉东